

特 急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粤财工〔2016〕301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中央 财政专项奖补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顺德区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

为做好我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加强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使用管理，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中央财政专项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印

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中央财政 专项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加强中央财政安排我省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的使用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政策导向作用，推动我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精神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253号）、《财政部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财建〔2016〕321号）有关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以下简称专项奖补资金）指中央财政下达专项用于支持我省完成化解钢铁行业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的奖补资金。专项奖补资金分为基础奖补资金和梯级奖补资金两部分。

第三条 专项奖补资金的管理使用，坚持规范、有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工作。

(一) 省财政厅负责专项奖补资金预算管理，配合省发展改革委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审核拨付专项奖补资金，组织实施专项奖补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重点绩效评价等。

(二)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专项奖补资金的具体管理，牵头会同省财政厅制定资金分配方案，负责组织专项奖补资金项目核查、监督和绩效自评工作。

(三) 地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专项奖补资金项目的日常管理，组织当地项目实施、监督、验收工作。

(四) 地市财政部门负责配合发展改革部门组织项目实施、监督、验收工作，及时按规定拨付项目资金。

第三章 资金支持范围

第五条 专项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我省化解钢铁行业过剩产能的企业职工安置工作，具体为：

(一) 企业为退养职工按规定需缴纳的职工养老和医疗保险费，以及需发放的基本生活费和内部退养工伤职工的工伤保险费。

(二) 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按规定需支付的经济补偿金和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

(三) 清偿拖欠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等历史欠费。

(四) 弥补行业企业自行管理社会保险收不抵支形成的基金亏空，以及欠付职工的社会保险待遇。

(五) 其他符合要求的职工安置工作。

第六条 各地市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奖补资金，不得以任何名义从专项奖补资金中提取工作费、管理费或奖励费等各类费用，不得将专项奖补资金用于平衡财力。

第四章 专项奖补资金分配管理

第七条 基础奖补资金实行“先预拨，后清算”。省财政厅按照我省确定的当年度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任务量和需安置职工人数，会商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后，于每年5月30日前向财政部提出预拨基础奖补资金申请。

第八条 收到中央财政预拨下达基础奖补资金文件后，由省发展改革委在10日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按规定将资金拨付至有关地市。

第九条 基础奖补资金按照因素法预拨分配，各因素权重和具体内容如下：

(一) 化解产能任务量。权重50%，即各地市化解钢铁产能任务量。

（二）需安置职工人数。权重30%，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内退人员数量；二是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人员数量。

（三）困难程度。权重20%，主要考虑地市财力情况，综合考虑有关地市上一年度人均财力系数、人均支出系数（按常住人口计算）、上级转移支付占当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等因素，3项因素权重分别为25%、25%、50%。

第十条 省按照中央财政资金清算文件及各地市化解过剩产能任务完成情况核查结果对基础奖补资金进行清算，具体流程如下：

（一）县（区）级人民政府每年2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本地区产能化解情况及资金发放使用情况审核结果上报地级市人民政府复核，地级市人民政府复核汇总后于3月15日前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在每年4月底前完成全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任务核查。

（二）收到中央财政资金清算文件后，省发展改革委在10日内按照各地市核查情况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测算提出基础奖补资金清算方案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按规定与各地市进行资金清算，多退少补。

第十一条 梯级奖补资金用于对超额完成化解过剩产能任务并通过核查的地市进行奖励。具体按照各地市基础奖补清算资金及奖励系数进行因素法分配，其中各地市奖励系数参照财建〔2016〕253号文第七条确定。梯级奖补资金由省

发展改革委在制定基础奖补资金清算方案时一并测算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按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二条 上述资金分配结果由省发展改革委报送省政府，按规定在省政府网站向全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个月。

第五章 专项奖补资金管理要求

第十三条 加强审核监督。化解过剩产能项目所在地市县政府要加强监督检查，堵塞漏洞，防止虚报冒领。项目所在地县（区）级人民政府，应设置由发改部门牵头，经信、财政、人社、监察、审计等部门参与的审核小组，负责审核产能化解项目实施情况、专项奖补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审核结果真实、有效。

第十四条 加强档案管理。承担化解钢铁行业过剩产能任务的市县政府和企业要建立化解过剩产能和安置职工情况的专项档案，及时收集整理专项奖补资金使用、人员安置、化解产能、债务处理等文件和影像资料，特别是化解产能过程的照片和视频资料，为核查、审计等工作提供依据。相关企业应建立资金发放、使用全流程档案，每一环节使用发放责任人和接收人均需签字留档备查，每年2月底前将复制件提交县（区）级人民政府审核小组存查。上述档案资料存档时间不少于10年。

第十五条 加强信息公开。承担化解钢铁行业过剩产能任务的市县政府和企业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通过政府、企业网站、项目所在地信息张贴栏等途径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专项奖补资金分配情况，包括分配程序、分配方式等。

（二）专项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金额、发放对象等。

（三）专项奖补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等。

（四）接受、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投诉处理情况等。

（五）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十六条 获得专项奖补资金的市县和企业应主动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骗取、冒领、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奖补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监察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审计厅，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档案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10月12日印发
